

价格折扣文件：

二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监狱管理局(采购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78, 2026 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(猪肉))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猪肉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产品制造商为如皋市西郊屠宰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XX(标的名称),属于 XX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产品制造商为 XX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XX 人,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,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鸿海(苏州)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8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重要提醒: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,确保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均为中小微企业,否则不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